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以及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所需,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,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,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综上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吴汉明:

2023年 1 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黄宏彬: 一节 人 村

2023年1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赵国庆: 龙八万)尤

2023年1月19日